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HNZK2018-5-10

昌江黎族自治县热作局香水椰子苗

购  
销  
合  
同

签订日期: 2018年5月28日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热作局

乙方：海南雨林椰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通用条款

(略)

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5 月 23 日昌江黎族自治县热作局香水椰子苗（项目编号：HNZK2018-5-10）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当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价(元/株)	数量(株)	合计(元)	备注
1	香水椰子苗	50cm以上，袋装， 无病虫害。	100	2860	286000	
2						
报价总额（小写）			¥：286000.00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付给卖方的合同款依据如下方法和条件：

1、付款货币：人民币。

2、付款方式：提苗后两周内，购买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完种苗款。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违约责任

1) 供货方未能按时、按质量和标准提供种苗的，须向购买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照总金额的 0.3% 计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金额的 10%。

2) 购买方若未能按时支付所购种苗款，每延期一天按照总金额的 0.3% 计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金额的 10%，且所收定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须即时向甲方支付已签收种苗款项。

3) 购买方应提前十五日通知甲方变更交货时间和地点，交货延长期不超过三十天（含三十天），超出交货期限或因购买方原因导致延期交货的，供货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购买方应立即向供货方支付已签收种苗款项。

4) 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因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由违约方承担。

2、其他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 成交通知书;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九、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一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昌江大道62号

地址: 文昌市文清大道384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王江江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李松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  
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启日

2018年5月28日

## 成交通知书

**海南雨林椰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香水椰子苗项目（项目编号：HNZK2018-5-10）竞争性谈判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昌江黎族自治县热作局办理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海南雨林椰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286,000.00（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4日

